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7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李世偉副分署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戴昌毅副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幫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蔡岳皋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陳冠瑜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林威鐘技正、李秉修技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李世偉副分署長
	葉坤全科長、吳秉軒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志超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結論「1.1請調整說明資料，再清楚標示坪林水源特定區的範圍；1.2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修

正「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農藥肥料使用」項之執行成果，清楚說明預計抽驗件數、時程及目前進度等內容；1.3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交通-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項之執行成果，針對停車場或停車位說明執行成果即可。」

各單位回覆：無。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結論「3.1辦理情形回報欄位請加強說明修正處、關於翡翠管局之近半年氨氮數據超標問題，請總顧問與翡翠管局討論，研析可能原因。」

各單位回覆：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關於翡翠管局人工檢測112年5月、8月氨氮等相關數據偏高情形，本局已將檢測結果函請貴分署本權責查處，另本局後續將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工作聯繫會報」中提案共同研商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

1. 請總顧問調整辦理情形回報內容，補充總顧問建議。
2. 聯繫會報後如有相關研討結果，請納入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三)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結論「請於監督委員會說明時，請超技詳細說明相關差異。」

各單位回覆：無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四)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結論「請總顧問請參考各單位建議修正露營區管理報告內容(如露營場清單以坪林區為主、調整法

規分析項目與內容敘述等)。」

各單位回覆：無。

主席裁示：

洽悉。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2年8-9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112年9月的交通狀況，9月16、17日似比中秋連假車流量高，請總顧問確認原因。
2. 近年交通量已逐漸上升回到疫情前的狀況，但對空氣品質影響不大，請總顧問探究原因。
3. 簡報自動水質監測長期趨勢分析資料，其中112年6-7月灣潭站於翡管局的人工監測數據，總磷與氨氮皆有超標情形，而自動水質監測站則無明顯異常情形，建議總顧問進行原因分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1. 9月9-10日、9月16-17日為正常週末，9月10日那週坪林有辦活動；中秋連假部分，於10月1日有出現峰值。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1. 針對超標部分，因翡管局人工檢測與本計畫自動監測之方法與儀器都不同，也會因為取水點深度與位置差異，而影響到檢測數據。

總顧問：

1. 在交通與空品的關聯上，推測因為環保署針對近年車輛的排氣標準越來越嚴格，也投入相當大的資源在空氣品質改善補助上，因此車輛的排氣對於環境影響已越來越低。

主席裁示：

1. 請總顧問後續針對交通峰值進行原因分析(如活動辦理、連假等)。
2. 請總顧問與翡管局討論，研析灣潭站與永安站數據超標之可能原

因，取得數據分析共識。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回覆：無。

主席裁示：

1. 請總顧問檢視會議資料，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改制後機關名稱。
2. 請坪林區農會修正「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講習輔導」項之執行成果，清楚說明補助費用來源、宣導執行狀況與回收狀況等內容。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一、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有關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開放案，高公局委託本分署代辦本案，請高公局提供113年度計畫編列預算，俾利縮短發包作業時程以利計畫順利銜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3年預算比照往年，委請水源分署辦理113年度計畫。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管理課)配合113年度預算經費調整工作項目，並以年度為工作期程進行發包作業。

拾、結論：

- 一、請總顧問依據資料填報期限聯繫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並邀請各單位參與共管會報。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持續應共同管理分工事項積極推動，於下次會議提報最新執行成果。
- 二、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以下空白）